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7〕11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专业转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5月9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转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赋予学生更多的学业选择权和适宜的发展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及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行转专业和专业准入两种专业转换制度。转专业是指学生从高考录取专业转入到其他专业学习；专业准入是指学生先行修读非高考录取专业的准入课程，继而转入到该专业学习。两种专业转换制度旨在进一步拓宽学生专业转换渠道，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选择性地通过转专业或专业准入实现专业转换。

第三条 专业转换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学校宏观调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及教学资源实际统筹计划专业接收人数，尽可能满足学生专业转换需求。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转换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

学生处、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和督查我校专业转换工作。专业转换工作的具体实施由教务处负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的专业转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可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督导以及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转换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和领导本学院专业转换工作等。

第三章 转专业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凡在校、在籍本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学校已批准一次转专业的；
3.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单考单招、专升本等特殊招考方式录取的；
4.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第九条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师范类专业以及“三位一体”招考方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年级专业前 50%（含）。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章 专业准入对象及条件

第十一条 凡我校本科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完成非高考录取专业准入课程（秋学期）的学习并达到相关要求，且有转入该专业意向者，可在第二学期申请专业准入。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专业准入：

1.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单考单招、专升本等特殊招考方式录取的；

2. 其他不符合专业准入条件的。

第十三条 凡申请专业准入学生，其所有课程的正考成绩必须全部合格，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2.5（含）以上。

第十四条 按学科大类培养的本科学生，在学科大类培养期间，可以申请跨类转专业或专业准入。若转专业或专业准入申请获得批准，则按转入专业或准入专业培养；若未获批准，则按大类内所确认的专业培养。

第十五条 跨类转专业或专业准入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大类内专业确认的学生，仍可在第二学年申请转专业。

第五章 专业转换时间与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专业转换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申请学生经转出学院资格审核、转入学院考核、教务处复审、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获准专业转换学生名单在学校办公网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学生需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转专业或专业准入申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相关考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学生专业转换须在高考招生类别（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相同的专业内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专业转换仅限申请一个专业。

第五章 成绩与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专业转换学生需完成专业转换当学期所有的教学活动，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全部如实记入成绩档案。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者，取消其专业转换资格。

第二十一条 获批专业转换学生将编入新专业行政班，并自下学期起进入新专业学习。根据转入专业或准入专业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准予毕业并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专业转换后，所修得的原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可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杭师大办字〔2012〕27号）给予认定与转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级学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6〕13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准入及确认实施办法》（杭师大教〔2016〕14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